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簡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杜鳳丹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徐翊茜
　　林峻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杜鳳人
　　杜吳春
　　杜鳳清
前列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杜鳳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裁判脫漏係指法院就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或訴訟費用裁判是否准許，脫漏未為裁判之情形，始得以補充判決方式救濟，如法院就該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或者訴訟費用是否應予核准，業已為准駁之判斷時，即非屬於裁判脫漏之範圍，無法以補充判決之方式救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於108年1月28日遞狀請求原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1,513元部分，鈞院107年度店簡字第188號判決有所脫漏，未予審酌，應予以判決補充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188號判決，關於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已於判決內敘明理由，並無脫漏，尚無補充判決之理。然查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，僅係爭執上開費用應

否列入原判決之訴訟費用，惟原判決就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既已為准駁之裁判行為，即非屬於裁判脫漏之情形，已如前述。再者，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則本件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方提出書狀，請求相關代墊費用部分依法不得予以審酌。綜上，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188號判決，關於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無脫漏，自無為補充判決之必要；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以聲請補充判決方式尋求救濟，即有未合，應循其他適法救濟途徑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既無理由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